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各
5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中山萬漢的賣方、中山萬遠的賣方、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訂立投資協議，據此：(1)北京澳特舒爾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山萬漢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山萬漢的39.6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100,000元；及(2)北京澳特舒爾有條件同意各向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作出現金注資，總額為人民幣60,600,000元。投資事項完成後，北京澳特舒爾將持有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各51%的股權。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中山萬漢的賣方、中山萬遠的賣方、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訂立投資協議，據此：(1)北京澳特舒爾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山萬漢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山萬漢的39.6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100,000元；及(2)北京澳特舒爾有條件同意各向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作出現金注資，總額為人民幣60,600,000元。投資事項完成後，北京澳特舒爾將持有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各51%的股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山萬漢的賣方、中山萬遠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i) 北京澳特舒爾，作為買方；

(ii) 中山萬漢的賣方及中山萬遠的賣方，作為賣方（「統稱賣方」）；及

(iii) 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作為目標公司。

股權轉讓

根據投資協議，中山萬漢的賣方同意按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北京澳特舒爾轉讓合共39.66%中山萬漢的股權。中山萬漢於股權轉讓前後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中山萬漢的股東	股權轉讓前 (%)	股權轉讓後 (%)
佳泰成長	75%	45.255%
銀辰投資顧問	10%	6.034%
羅女士	10%	6.034%
趙先生	5%	3.017%
北京澳特舒爾	—	39.66%
總計	100%	100%

股權轉讓的代價及付款安排

股權轉讓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7,100,000元，應由北京澳特舒爾以內部資源分兩期如下支付：

- (i) 首筆分期款項：北京澳特舒爾應於投資協議生效之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山萬漢的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第二筆分期款項：北京澳特舒爾應於投資協議生效之日或各方另行協商之日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中山萬漢的賣方支付人民幣27,100,000元。

注資

1. 中山萬漢

股權轉讓後，北京澳特舒爾將向中山萬漢注資人民幣44,990,000元，其中人民幣3,471,429元將用於增加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1,518,571元將用於增加資本公積。注資完成後，中山萬漢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8,471,429元。中山萬漢於注資前後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中山萬漢的股東	注資前 (%)	注資後 (%)
佳泰成長	45.255%	36.75%
銀辰投資顧問	6.034%	4.9%
羅女士	6.034%	4.9%
趙先生	3.017%	2.45%
北京澳特舒爾	<u>39.66%</u>	<u>51%</u>
總計	<u>100%</u>	<u>100%</u>

2. 中山萬遠

股權轉讓後，北京澳特舒爾將向中山萬遠注資人民幣15,610,000元，其中人民幣5,204,082元將用於增加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0,405,918元將用於增加資本公積。注資完成後，中山萬遠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0,204,082元。中山萬遠於注資前後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中山萬遠的股東	注資前 (%)	注資後 (%)
彭女士	55%	26.95%
鄒先生	20%	9.8%
羅女士	10%	4.9%
趙先生	5%	2.45%
銀辰投資顧問	10%	4.9%
北京澳特舒爾	<u>—</u>	<u>51%</u>
總計	<u>100%</u>	<u>100%</u>

北京澳特舒爾應於支付全部股權轉讓代價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作出注資。

投資協議項下代價的基準

投資協議項下代價乃由北京澳特舒爾與賣方於參考(其中包括)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目前的營運及業務前景，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全部股權的初步提示性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為中山萬遠估值及採用收益法為中山萬漢估值。因此，中山萬遠的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一旦估值擬定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於刊發本公告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就盈利預測另行刊發公告。

先決條件

1. 賣方、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完成交割須待下列條件於交割當日或之前獲滿足或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北京澳特舒爾於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投資協議日期應屬真實準確，且應於交割日期亦屬真實準確，猶如於交割日期作出。北京澳特舒爾亦已履行須於交割當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及約定；及
 - (ii) 北京澳特舒爾已簽妥所有北京澳特舒爾屬訂約方的必要文件，並已向賣方和／或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交付該等文件。
2. 北京澳特舒爾完成交割須待投資協議所載條件於交割當日或之前獲滿足或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已於交割時獲得於交割時或擬於交割後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及類似授權，並已完成所需的備案登記，包括藥品批准文號、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GMP證書等，亦已向北京澳特舒爾交付有關令雙方認可的證明；
 - (ii) 若干關鍵員工已與中山萬漢或中山萬遠按訂約方滿意的格式及內容訂立僱用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如需)、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 (iii) 自簽署投資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應在所有方面延續先前的營運，包括中山萬漢／中山萬遠持有的相關資質、證書、土地、房產、專利、註冊批件，產品批文及在研產品須保持完整及有效；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及其

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賣方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成果、資產、監管狀態、業務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各相關方已取得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批准，而修訂的章程則已準確反映投資協議的規定；及
- (v) 北京澳特舒爾已完成所有有關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的商業、財務、法律及技術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交割

1. 簽署文件

- (i) 簽訂投資協議後三十(30)日內，彭女士應促使賣方簽署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的根據投資協議的約定修訂後的章程。
- (ii) 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應向北京澳特舒爾出具出資證明書並據此修訂其股東名冊。

2. 工商登記

- (i) 簽訂投資協議後三十(30)日內，(1)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應分別舉行股東會以設立彼等各自的董事會，並應以決議案方式委任三名由北京澳特舒爾指定的人士及兩名由賣方指定的人士為董事；及(2)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應分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選出一名由北京澳特舒爾指定的董事為董事會主席。
- (ii) 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應於收取首筆分期款項後六十(60)日內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及章程修訂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
- (iii) 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應於收取注資金額後三十(30)日內完成有關注資及章程修訂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

支付債務

北京澳特舒爾同意，於完成有關注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後七(7)個營業日內，中山萬漢應向中山萬漢的賣方支付人民幣30,600,000元的債務。

企業管治

1. 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應各自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北京澳特舒爾應有權委任三(3)名董事，而其餘兩(2)名董事應由賣方委任。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的董事會主席均應由北京澳特舒爾委任的董事中選出。
2. 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於投資事項完成後，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的總經理均將為彭女士，而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的首席財務官將由北京澳特舒爾指定。
3. 根據投資協議，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須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該投資協議自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人簽字並蓋章(適用於公司)之日起生效。

有關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的資料

中山萬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口服固體制劑 — 硬膠囊的生產、經營及研發；(ii)外用藥及無菌制劑的研發、生產準備及營銷策劃；(iii)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iv)保健食品的研發；及(v)化粧品、化學原料、日用化工產品及專門化學產品的研發。

中山萬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2,502,700元及人民幣8,101,200元。中山萬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的(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9,623,200)	3,161,20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9,623,200)	3,161,200

中山萬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生物發酵；(ii)原料藥合成及制劑工藝的研發、質量研究、註冊申報；及(iii)調研、收集及分享信息、情報及專利權

等。中山萬遠亦具備在研究及開發藥物方面進行創新研究及完成應用開發項目的能力，建立了研發平台，為藥品生產企業提供全面技術服務。

中山萬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176,300元及人民幣11,164,000元。中山萬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的(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040,800)	1,522,60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041,000)	1,522,600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多年於非處方市場的營運，本集團已豐富其經驗並累積足夠客戶資源。憑藉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的研發優勢及產品儲備，本次投資事項將使本集團持續為銷售提供更多產品、滿足客戶需求、鞏固及提升本集團的營銷能力及地位。

本集團可透過此投資事項逐漸達成其於製藥、保健產品及大健康產業的整體佈局。此投資事項將促使本集團於製藥研發、生產及醫藥電商方面取得更全面的資質，亦為本集團於醫藥領域的全面佈局及發展奠下良好基礎。

投資事項後，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的生產工作可與本集團整合，而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可更專注於其研發工作以利用其研發優勢、創造協同效應，做大做強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需於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功能保健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以及其他保健品。

北京澳特舒爾

北京澳特舒爾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實體。北京澳特舒爾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保健茶。

中山萬漢

中山萬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口服固體制劑 — 硬膠囊的生產、經營及研發；(ii)外用藥及無菌制劑的研發、生產準備及營銷策劃；(iii)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iv)保健食品的研發；及(v)化粧品、化學原料、日用化工產品及專門化學產品的研發。

中山萬遠

中山萬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生物發酵；(ii)原料藥合成及制劑工藝的研發、質量研究、註冊申報；及(iii)調研、收集及分享信息、情報及專利權等。中山萬遠亦具備在研究及開發藥物方面進行創新研究及完成申請開發項目的能力，建立了研發平台，為藥品生產企業提供全面技術服務。

佳泰成長

佳泰成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諮詢、商業批發及零售等。

銀辰投資顧問

銀辰投資顧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策劃、法律諮詢、商業批發及零售等。

彭女士

彭女士，香港公民，彼於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於生產、研發、營銷、資本運作及公司營運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先生

趙先生，中國公民，彼於企業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培育上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鄒先生

鄒先生，中國公民，彼於研發創新醫藥及其應用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女士

羅女士，中國公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字詞及詞彙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工商」	指	適用的工商管理當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澳特舒爾」	指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北京澳特舒爾分別向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注資人民幣44,990,000元及人民幣15,610,000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中山萬漢的賣方向北京澳特舒爾轉讓中山萬漢的39.66%股權
「首筆分期款項」	指	北京澳特舒爾將於投資協議生效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山萬漢的賣方支付的人民幣5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投資事項」	指 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股權轉讓及注資
「投資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中山萬漢、中山萬遠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佳泰成長」	指 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銳先生，中國公民
「鄒先生」	指 鄒永先生，中國公民
「羅女士」	指 羅東方女士，中國公民
「彭女士」	指 彭躉女士，香港公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第二筆分期款項」	指 北京澳特舒爾將於投資協議生效之日或各方另行協商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向中山萬漢的賣方支付人民幣27,100,000元
「賣方」	指 中山萬漢的賣方及中山萬遠的賣方
「中山萬漢的賣方」	指 於本公告日期，中山萬漢的股東，即佳泰成長、銀辰投資顧問、羅女士及趙先生
「中山萬遠的賣方」	指 於本公告日期，中山萬遠的股東，即彭女士、鄒先生、羅女士、趙先生及銀辰投資顧問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辰投資顧問」	指 珠海市銀辰投資顧問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中山萬漢」 指 中山萬漢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中山萬遠」 指 中山萬遠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任光明先生及何願平先生。